

第 六 條 國營鐵路機構經核准辦理附屬事業者，其附屬事業之會計應依相關法令、會計制度規範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。

第 七 條 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之經營狀況，交通部應定期或視需要派員視察；必要時，得予查核，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、帳冊，如認為辦理不善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。

經依前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無改善之可能者，除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外，交通部得廢止原依第三條規定核准辦理附屬事業之全部或一部。

第 八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

交通部令

交路監（一）字第 10497001161 號

訂定「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規則」。

附「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規則」

部 長 陳建宇

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規則

第 一 條 本規則依鐵路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得經營附屬事業之範圍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培養、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，包括餐飲、旅館、觀光旅遊、鐵道文化創意、零售、百貨、不動產開發及管理業務。

第 三 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申請經營附屬事業，應提出下列文書報請交通部核准：

一、經營事業種類。

二、經營計畫。

三、財務計畫。

前項第二款經營計畫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一、經營公司之公司章程或專責單位之組織。

二、附屬事業自行經營或委託其他機構、團體、個人經營之方式。

三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一項第三款之財務計畫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資金總額。
- 二、資金來源。
- 三、預期收益。
- 四、附屬事業盈餘挹注本業方式。

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經營事業，依法令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，應於取得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經營。

第 五 條 交通部審查及核准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申請經營附屬事業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- 一、有助於鐵路運輸或建設者。
- 二、財務計畫具可行性者。但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- 四、不得有礙或影響鐵路運輸安全者。

第 六 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經核准經營附屬事業者，其附屬事業之會計應依相關法令、會計制度規範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。

第 七 條 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之範圍、申請程序、核准條件、營業、會計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準用第二條至前條規定。

專用鐵路機構申請經營附屬事業時，並應敘明理由，提出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書，報請交通部核准。

第 八 條 交通部應定期或視需要，派員視察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狀況；必要時，得予查核，並命其提出帳簿、表冊、傳票、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文件。如認為辦理不善、影響鐵路運輸本業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。

經依前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無改善之可能者，除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外，交通部得廢止原依第三條規定核准經營附屬事業之全部或一部。

第 九 條 交通部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將其審查及核准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權限之一部，委辦該地方政府依本規則規定執行之。

交通部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將其審查及核准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權限之一部，委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規定執行之。

第 十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